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
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17年12月4日与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的《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或“协议”）中约定，“本项目采用BOO项目实施，在协议生效后，旺能环保将在青田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0）。

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旺能”）（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青田旺能将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由青田旺能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规模为500吨/日。总投资额约为2.3亿元人民币。采用BOO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船寮镇西村（中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外侧区块），拟用地面积约为50亩。旺能环保出资在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设立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

（二）拟设立新公司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高湾绿园6幢2-2701室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付夏
- 6、经营范围：焚烧垃圾发电；回收、销售非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蒸汽供应服务。
-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旺能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孙公司具体负责当地环保项目投资及开发、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核准风险；

2、孙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孙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